

1996 年
耐火結構守則

屋宇署

1996 年
耐火結構守則

香港
建築事務監督

前 言

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取決於多項因素，其中一項是建築物抵抗火燒及減低火勢和煙霧蔓延的能力。有關建築物耐火結構的規定，《建築物(建造)規例》第 XV 部已有訂明。本守則就如何遵從這些規定提供指引。

本守則將定期檢討，如有建議，歡迎提出，俾能加以改善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初 版：1989 年 11 月

本修訂版：1996 年 1 月

目 錄

段	頁數
第一部 - 總則	
1. 本守則的作用	1
2. 目的	1
3. 保障消防安全的兩種方法	1
4. 釋義	3
第二部 - 具體規定	
5. 防火間隔	5
6. 耐火時效	6
7. 毗鄰建築物的防護	9
8. 不同用途的分隔	9
9. 不同用戶的分隔	10
10. 耐火牆和樓板的開口	10
11. 直槽	12
12. 防止火勢和煙霧蔓延至不同樓層的防護措施	14
13. 屋頂	15
14. 特殊危險	15
15. 地庫	16
16. 橋梁和隧道	17
17. 門	18
18. 庇護層	19
附表	
表 A - F	22 - 27
圖 1 - 7	28 - 36